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14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蔡華宸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9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07號刑事裁定」所載。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並未給予抗告人即受刑人蔡華宸（下稱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抗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且抗告人業已對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判決聲請再審，其結果將影響原裁定之合法性及公信力，檢察官應暫緩執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 三、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刑法第53條、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執行中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聲請）。依上開規定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

01 項另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  
02 察官聲請之），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  
03 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04 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05 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  
06 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本院查：

08 (一)原審以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  
09 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並以原審法院為  
10 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本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  
12 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  
13 當，而為本件執行刑之量定，固非無見。

14 (二)惟查，經本院核閱原審112年度聲字第1907號聲請定其應執  
15 行刑案件全卷，未見原審傳喚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或以函  
16 文詢問或其他言詞、書面之適當方式，給予抗告人就本件聲  
17 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之機會。至原裁定固以本件定  
18 執行刑為「最速件」處理案件，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陳述  
19 意見（見原裁定理由欄三後段），然本案未見有何顯無必要  
20 或急迫之情形，且參諸司法院所提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修正  
21 草案說明欄所載，前揭所稱「顯無必要」、「急迫」者，係  
22 指「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  
23 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  
24 「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  
25 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受刑人  
26 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  
27 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  
28 人反生不利」等例外情況，而「最速件」處理案件應不包括  
29 在內。該草案雖尚未立法成為有拘束力之規範，然其就前述  
30 最高法院裁定關於「顯無必要」、「急迫」等要件之定義，  
31 仍具極重要之參考價值。本件並無該條修正草案說明欄所列

01 之情事，原裁定復未說明有何待受刑人陳述意見，將使其反  
02 受不利影響之具體情事，僅因定執行案件於行政分案時歸類  
03 於「最速件」處理案件，即認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  
04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違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認應賦予受  
05 刑人陳述意見權利之見解。是原審未於裁定前賦予受刑人陳  
06 述意見之機會，自有未洽，且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  
07 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至抗告意  
08 旨主張其已提起再審，檢察官應停止執行云云，均與檢察官  
09 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當否無涉，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3 法官 吳元曜  
14 法官 錢衍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黃芝凌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9 附件：

##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21 112年度聲字第1907號

22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受 刑 人 蔡華宸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

26 居桃園市○○區○○街0巷0號

2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8 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526號），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蔡華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

01 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華宸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  
04 經判處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  
06 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0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  
09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宣告多數  
10 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11 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同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另依  
12 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  
14 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

15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  
17 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依上述說明，足認本件聲請於法  
19 相符，應予准許，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段、所侵害  
20 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  
21 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  
22 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24 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  
25 何折抵之問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宜注意在  
26 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俾免受刑人誤會。又本件定應執行之  
27 刑乃「最速件」處理案件，為免影響受刑人權益，故認本件  
28 有急迫情形，且衡酌本案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情節尚非  
29 複雜，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30 述意見，併予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1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明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卓爾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8 附表：受刑人蔡華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